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投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唐英杰

被告 胡正雄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投簡字第54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